

新北市崇光女中辦理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辦法

94.08.30 訂定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99.09.01 修訂

一、宗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補助設籍臺北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以期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法：

(一) 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學籍在案之學生，且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台北市滿一年以上。

(二) 成年學生獨立設籍台北市滿一年以上。

(三) 因戶籍遷徙設籍外縣市未滿一年，遷出前設籍台北市滿一年以上。

三、辦理手續及證件：

1、填寫申請表一份。

2、繳交證明文件：檢附近三個月內之監護人(父母)及學生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父母服務單位為公務機關者，請在備註欄註明未領補助原因。

4、申請加額補助者，須同意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上一年度家戶年所得。(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教育部不提供複查作業】，再送學校審核，逾期視同放棄。)

四、補助金額：

(一) 學雜費補助6000元。

說明：

- 1、前項所定之家戶年所得之計算成員，含學生與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2、依「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原則」增列排富條款：自 97 學年度起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或年利息所得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

五、申請時間：九月五日前交至教務處。

六、凡已請領下列政府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若有違反，需退還本補助款，並負法律責任。

- (一) 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 (六)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 (七) 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
- (八) 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 (九)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十) 其他公費補助或優待。

七、休學、自動放棄學籍、重讀及轉學(含輔導轉學)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休學、自動放棄學籍：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休學、自動放棄學籍者，應全數繳回已領之本項補助款。

(二) 重讀：重讀原校學生，同一年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 轉學(含輔導轉學)：轉學重讀原年級學生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註：設籍高雄市者請至教務處登記。